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球冠电缆”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球冠电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317.1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3,628.90	13,261.37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4.30	1,934.3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3,563.20	33,195.6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已投入金额为 835.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3,628.90	13,261.37	835.94	835.94	6.30%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4.30	1,934.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3,563.20	33,195.67	835.94	835.94	2.52%

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0,828,301.88 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22,347,169.81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338,000.00 元，本次拟置换 2,338,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

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保荐承销费用	23,007,547.17	22,347,169.81	700,000.00	70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审计、验资费用	6,254,716.98		1,380,000.00	1,38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849,056.60		200,000.00	20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费用	613,207.5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03,773.58		58,000.00	58,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30,828,301.88	22,347,169.81	2,338,000.00	2,338,000.00	

上述置换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定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0 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59,4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8,000.00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嵇登科
嵇登科

王道平
王道平

